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20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八德市豐田路 68 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87,733,433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142,073,654 股之 61.75%。

列席董事：王天來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西淇、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錦文

主席：張聖時董事長

記錄：李玉梅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請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及配合營運策略所需下，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採兩次辦理之。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1. 私募股數以 16,000 仟股為上限，擬分 10,000 仟股及 6,000 仟股兩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1)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2)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未來不排除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

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990046878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4. 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之效益：二次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

主席：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103)證保法字第 1031002416 號來函，要求針對本次私募案補充說明，說明部份現在請司儀協助宣讀。

司儀：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103)證保法字第 1031002416 號來函，要求針對本次私募案補充說明如下：

(一)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1) 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2) 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訂價方式之依據: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每股以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訂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3. 訂價之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價不排除可能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訂定之。
 2. 惟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為求謹慎,致本次私募價格有可能低於股票面額,依現行法規及前述訂價方式,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屬合理。
 3. 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三)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必要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雖尚未洽定,惟為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應有以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之必要性。
 2.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對未來公司營運獲利之成長及市場占有率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分兩次發行,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1. 第一次:
 - (1) 資金用途: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 (2) 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2. 第二次:
 - (1) 資金用途: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 (2) 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

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16,000 仟股，如以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雖將超過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 10%，惟以本公司目前董事席次為九席觀之，要取得一席董事至少需有 10% 的股權支持，假設 16,000 仟股全為一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該策略性投資人至多僅能爭取本公司一席董事，並未造成董事席次過半數(1/2)異動之情形，故並不會發生經營權有重大變動而致影響股東權益之情事。

(六)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821,767 仟元，達同期營業收入 577,069 仟元之 1.4 倍，現金流量表呈現金淨流入，且帳列短期借款 91,194 仟元僅佔負債及權益總計之 3.31%，而有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自 103 年上半年度觀之，本公司仍屬虧損，

(1) 因正極材料市場政策不明，加以市場削價競爭、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新產品並進行優化。

(2) 電動巴士事業部自 102 年出售電動巴士後，持續投入資本支出進行充換電站建置之服務與電池管理系統的研發投入，以及因租約到期所進行的遷廠、擴廠支出，加以 103 年度上半年並無電動巴士銷售之實績所致。

電動巴士係屬新興產業，該產業現行發展多仰賴政府補貼政策及企業融資租賃業者的合作，本公司希望借由私募引進策略夥伴，不但能降低產業對政府補貼的依存度外，又有可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綜效，加上市場商業合作的快速變化，考量不流失最佳商機下，應有辦理私募準備之必要性。

2.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本次私募預計募得穩定之資金，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加強司客戶結構、拓展產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對未來公司營運獲利之成長及市場占有率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其預期效益應屬合理。並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931,291 權	94.52%
反對權數	33,000 權	0.03%
棄權權數	0 權	0%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宣佈議畢散會(同日 10 點 00 分)